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基于公司日常及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运行的有效性以及覆盖的完整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核心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商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单位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总额的100%。

评价范围覆盖的主要业务包括：海外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医院运营与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核心事项涵盖：组织架构与战略管理、人力资源、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企业文化、筹资与投资管理、资金营运、采购业务、存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销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全面风险管控、子公司管控等。重点聚焦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等。

上述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环节，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风险导向原则明确了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事项与高风险领域，评价覆盖了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元，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业务。通过风险评估，识别了公司层面及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流程中的主要内控风险。重点评价的流程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信息与沟通、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施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基本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方面。具体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层，形成了法人治理基本框架。配套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构建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相关制度，明确了战略制定、评估、决策与执行程序，以保障战略目标实现并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为负责战略管理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等。

3.人力资源

公司围绕人力资源规划、关键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招聘等环节建立了配套制度。基于发展战略与人力资源现状，制定人力发展目标与能力框架，优化人员整体布局，明确招聘、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流程要求，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职工权益等方面建立了管理制度。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相一致、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了环保与资源节约规范，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并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了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培训、活动、沟通等多种方式向员工宣贯。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促进了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了约束，确保员工行为在企业精神框架下进行，同时鼓励员工参与企业文化建设，使其充分反映全体员工的共同愿望。

6.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实施了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验审等管理流程，加强资金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与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检查与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及高效运行。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物资（劳务）管理、勘测设计采购、供应商管理等制度体系，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包括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确定合适供应商、选择合理采购方式、制定科学定价机制、建立严格验收及付款审批流程。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与权限，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堵塞漏洞，降低采购风险。

8.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预计总成本管理、总承包项目收/付款管理等系列程序，明确各部门在总承包项目中的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确保各环节合理规范。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采购、造价、建设、验收等流程，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实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分离，强化全过程监控，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及资金安全。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体系，规范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的管理流程，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建立了日常管理与定期清查制度，完善资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出库、盘点、减值测试等控制流程，明确各岗位责任及相互制约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与会计核算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各控制流程均设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批程序。

10.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体系，确定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查与批准、履行、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文本管理、奖惩等环节的程序与要求，实现合同管理规范，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与对方洽谈条款后发起合同评审流程，经审批后方可正式签订。合同由授权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跟进合同履行情况，掌握履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若出现迟延或不能履行等情形，及时解决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11.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等制度体系，规范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权限。在担保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执行与核对、财产保管与记录等环节设置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设置相关岗位，明确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3.子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年度经营考核目标，统一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策略，加强财务、业务、内部审计等部门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14.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报告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信息交流渠道种类，并设立收发文传递渠道，确保内外部信息传递及时、有效、保密、安全。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报告管理，系统梳理信息传递中的薄弱环节，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传递内容、方式、范围及各管理层级职责权限，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8号）》以及行业规定、监管要求等，结合公司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重大缺陷	10%≤错报	10%≤错报	10%≤错报	10%≤错报
重要缺陷	5%≤错报 < 10%	5%≤错报 < 10%	5%≤错报 < 10%	5%≤错报 <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5%	错报 < 5%	错报 < 5%	错报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

	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重要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且不足1000万元。
一般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50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重大的； 3、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核心团队流失严重的； 4、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负面影响一直无法消除的；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导致较大损失； 2、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较大的； 3、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情况，截至

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已进行整改。公司将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等保持动态适应，并随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各项制度的运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以持续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